

# 東吳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系級	法律學系碩士班 E 組(財經法)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民法(財產法)	本科總分	100 分

一、甲銀樓商請乙電器行至門市維修閉路電視，乙指派技工丙前往，丙爬上輕鋼架天花板檢查線路時，不慎摔落打破銀樓玻璃櫃並壓傷客人丁。問[以下各小題彼此獨立]：[子]甲銀樓、客人丁可否向乙電器行、技工丙索賠？乙、丙就此之法律責任為何？依法有無可能之抗辯事由？[丑]設若乙電器行賠償甲銀樓、客人丁後，得否向丙求償？[寅]設若丙協助清理破損之玻璃櫃，臨時起意，趁機竊取玻璃櫃內貴重首飾，甲銀樓事後察覺，可否執此向乙電器行索賠？乙電器行得否以丙之竊取行為非屬其職務為由而冀望免責？[卯]設若當初甲銀樓與乙電器行裝設維修閉路電視之制式契約上載明：「於乙電器行人員裝設/維修閉路電視過程倘致客戶財物損害者，概不負責。」其法律上效力如何？解析上述各題時，須敘明法律依據，並論述之。(25%)

二、趙大至大賣場電器部親選某牌僅存電視機壹台(特價優惠)，付定金二千五百元，約定一小時後送貨至趙家並裝置天線，餘款一萬七千五百元屆時付清。不料趙大逛街購物完全忘卻此事，大賣場著其店員某戊將趙大選定之電視機送至趙家時，無人應門，某戊久候未果只得將貨載回，途中某戊所駕駛貨車與錢二之機車碰撞而翻覆，所載貨物倖無損傷，經鑑定車禍係錢二過錯所致。試問[以下各小題彼此獨立]：[子]趙大有何契約責任？[丑]大賣場是否因此免給付義務？[寅]倘電視機僅外包裝紙盒損傷，餘均完好如初，但趙大不願購買；[寅-1]趙大可否向大賣場請求退還所付之定金？可否向大賣場、錢二請求損害賠償？反之，[寅-2]大賣場可否請求趙大給付餘款一萬七千五百元？[卯]倘電視機因車禍摔壞，修復需費過鉅，大賣場可否依侵害債權為由，請求錢二賠償其損失？錢二可否主張扣減該電視機之殘值？(25%)

三、金管會日前預告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其中關於保險定型化契約，擬新增第五十五之一條，明訂個人兩年期以上人身保險契約，應提供十四天的契約撤銷權，可不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審閱期之規定。試依民法、消費者保護法的定型化審閱期間、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的金融業資訊說明義務，以及人壽保險示範條款的無條件契約撤銷權等規範，分析其適用關係？並評析此修正草案規定。(50%)